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 亿元减少至 5,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沿江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6,222,841.64 元，总负债为 725,072,347.65 元，净资产为

361,150,493.99 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4,262,943.71 元，净利润 125,146,909.8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85,028,145.47 元，总负债为 661,582,991.21 元，净资产为 323,445,154.26 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982,934.29 元，净利润 7,028,415.7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减资的原因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是为了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南京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